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超

被　　告　三正德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黃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起訴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